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  
認購寶利福發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寶利福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寶利福建議(a)根據寶利福配售發行11,560,000股新寶利福股份；及(b)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寶利福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有關寶利福配售及寶利福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寶利福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Rich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1,769,194股寶利福股份權益，佔(i)寶利福之現已發行股本57,818,919股寶利福股份約20.36%；及(ii)寶利福於寶利福配售完成後經配發11,560,000股新寶利福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378,919股寶利福股份約16.96%。除持有11,769,194股寶利福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Riche亦為可換股債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Riche已向寶利福及包銷商作出承諾，(a)以認購Riche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可享有之94,153,5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於承諾妥為履行後，Riche將擁有105,922,746股寶利福股份權益。

基於認購之有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寶利福公開發售須待(i)有關寶利福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有關寶利福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寶利福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寶利福建議(a)根據寶利福配售發行11,560,000股新寶利福股份；及(b)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寶利福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有關寶利福配售及寶利福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寶利福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Rich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1,769,194股寶利福股份權益，佔(i)寶利福之現已發行股本57,818,919股寶利福股份約20.36%；及(ii)寶利福於寶利福配售完成後經配發11,560,000股新寶利福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378,919股寶利福股份約16.96%。除持有11,769,194股寶利福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Riche亦為可換股債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Riche已向寶利福及包銷商作出承諾，(a)以認購Riche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可享有之94,153,5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於承諾妥為履行後，Riche將擁有105,922,746股寶利福股份權益，佔寶利福經寶利福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低約16.96%(假設發行最高寶利福發售股份數目)及最高約20.36%(假設發行最低寶利福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涉及之金額為9,415,355港元，乃按認購價及Riche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寶利福發售股份數目達致，須於根據寶利福公佈所述寶利福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接納寶利福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前申請寶利福發售股份時支付。認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寶利福之資料

寶利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以及物業投資。

誠如寶利福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2,2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利福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1,6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73,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利福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0,54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92,580,000港元及約92,240,000港元。

## 作出承諾之理由

Riche已作出承諾以維持其於寶利福之重大股權水平，並促進寶利福公開發售進行，以籌集額外資金加強寶利福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承諾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基於認購之有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寶利福公開發售須待(i)有關寶利福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有關寶利福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向 Riche 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寶利福股份 0.5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200,000,000 股寶利福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寶利福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寶利福公佈」	指	寶利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寶利福配售及寶利福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寶利福配售」	指	根據在寶利福股東於寶利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寶利福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寶利福股份之一般授權配售 11,560,000 股新寶利福股份，須待寶利福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寶利福發售股份」	指	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之不少於 462,551,352 股新寶利福股份及不多於 555,506,552 股新寶利福股份
「寶利福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寶利福股份獲發八股寶利福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寶利福合資格股東發行寶利福發售股份

「寶利福股份」	指	寶利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寶利福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日期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Riche根據承諾認購94,153,5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寶利福發售股份0.10港元
「承諾」	指	Rich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a)按認購價認購94,153,552股寶利福發售股份；及(b)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向寶利福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即寶利福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寶利福配售之配售代理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